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06年上半年全国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的情况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780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06年上半年全国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的情况通报（2006年9月25日 国质检量函[2006]79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开展节能降耗服务活动，特别是2006年5月20日在大庆举办启动仪式后，各地迅速行动，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6]4号），积极落实五部委联合下发的《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》和总局关于在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节能降耗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节能降耗服务活动。现将上半年活动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基本情况（一）领导重视，认识到位。大部分省级局党组非常重视能源计量工作，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能源计量工作；主管领导多次认真听取计量处的汇报，成立领导班子。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目前有27个省级局成立了领导小组，制定并上报了节能降耗服务活动实施方案。有14个省级局的局长亲自担任节能服务领导小组组长，并到能源计量服务活动大会上讲话，向服务队授旗（各地开展节能降耗服务活动情况见附件1）。（二）制定方案，落实帮扶责任制。各省级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首先抓机构建设，成立专门的节能降耗服务队，积极制定帮扶企业节能降耗实施方案。各地都把国家确定的重点耗能企业分解到省、地(市)局，建立对口帮扶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有的地方还将节能降耗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目标。北京、上海

、河南等省级局与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了领导小组和服务队。江苏省局还专门成立专家指导组，解决帮扶的技术难题。河南省局根据本省特点，由省发改委、质监局等联合制定了“3515节能行动计划”。山西省质监局与省经委、统计局、国资委联合印发了《全省双百家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》。为把服务方案落到实处，及时掌握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增效情况，各地大都建立了能源计量信息通报制度。江苏省局建立了能源计量工作信息月通报制度；青海省局建立了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制度；山东省局建立了对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情况进行半年通报的制度；陕西省局建立了企业用能数据分析评价报告制度等。

(三)确定重点服务对象。一是摸清底数。各地都把摸清底数作为帮扶工作的基础，有的省级局在国家确定的重点耗能企业中进行调查，有的省级局还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年耗能10万吨标煤甚至5万吨标煤以上的企业。黑龙江省局自2000年以来就着手开展能源计量的调研分析工作，2003年完成了《计量是推动生产力发展一要素》的调研报告；2004年结合全省能源计量工作现状，对全省9个市地、78家重点耗能企业、10多个行业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，完成了《黑龙江省企业能源计量工作调研报告》。江西、青海、江苏等省局专门制定了节能降耗调查表，详细了解情况，并由各企业主管领导签字，作为节能降耗的参考数据。各地根据调查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确定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，有些省级局在国家确定的重点耗能企业的基础上，适当扩大范围，例如：山西增加了110家；上海增加了76家；浙江增加了27家；河南增加了218家；重庆增加了46家；四川增加了400家；新疆增加了221家等。据目前统计，全国共增加1202家企

业作为各省级局的重点服务对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